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安徽锐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歙县新溪口乡地岭水毁道路塌
方修复采购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歙县新溪口乡地岭水毁道路塌方修复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 歙县新溪口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对太平溪倒塌老磅修复长 100 米, 地面恢复 100 平方等,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具体施工要求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3</u> 月 <u>20</u> 日(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u>2025</u> 年 <u>5</u> 月 <u>18</u>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
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u>肆拾肆万零伍佰伍拾陆元整</u> (¥440556.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
同一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
签字	Z 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	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9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	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	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交	效力,发包人执 <u>3</u> 份,承包人执 <u>3</u>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u>91340102MA2U0EFYXJ</u>
地 址:	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百花路
	金泰广场 A 座 5015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45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郑锦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559-6510159
传 真:	传 真:0559-651015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歙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 1310094009200106310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3	文件包括: 合同履行过	程中双方就有意	关工程洽商、变更
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	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u>;</u>	
	/		
	/		
电子信箱:	/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		
通信地址:	/		o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	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	括: <u>搭建的临</u>	时现场办公室、临
时工棚、材料堆放。。			
1.1.3.9 永久占地包	括: 红线范围内的施工	工项目用地	o
1.1.3.10 临时占地包	回括: <u>建筑临时设施</u>	<u> 用地口</u>	o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	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

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u>执行通用条款</u>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3套(含竣工图/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
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力
理相关施工手续而需要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文档 、 电子文档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日内。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
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业主办公室 ;
发句人 投完的接收人为, 星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	J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	仅人为:	<u></u>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È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	汉人为:	<u>Ē</u>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	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	双利的约定: <u>执行通用条</u>	· <u>款</u>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	,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0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	亚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 放	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图	交通设施的约
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	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	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 师	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何	也有关费用由
<u>执行通用条款</u>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	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	、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	行编制或委托
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风	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 求	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	牛的著作权的
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	力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	要求: <u>执行通用条款</u> 。	
1.11.2 关于承包。	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	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执行</u>	<u> </u>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	力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	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	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	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	密的使用费的
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	<u>款</u> 。		
1.13 工程量清单	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	请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	格: 按招标文件相关条	*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	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o

	2. 友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在项目施工现场行使合同
约定	医的权利 与职责,督促检查有关各方履行合约;协调有关工程各方的关系;经
发包	2人批准后的有关工 程成果资料的签发。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
书面	<u>「通知后 28 天内</u>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7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
为新	行图纸。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 套。

8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u>本工程竣工资料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u>提交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u>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u>, (报 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 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	证号:	341222	199109	021067	;		
建造	师执业	资格等级:		二级		_;	
建造	师注册	证书号:_	皖	234212129	330	_;	
建造	师执业	印章号:_	皖	234212129	330	;	
安全	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	5号:_	皖水安 B	20230000905		_;
联系	电话:	1	815597	5295	;		
电子	信箱:	747	797549		<u> </u>		

通信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金泰广场 A 座 5015 室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全权负责该项目的整体建设施工、安全、</u> 工程资料 及工程款拨付与工程进度控制等各项管理工作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u> 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 500 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u>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u> 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 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 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 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 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 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0000</u> 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执行</u> 通用条款。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u>有权要求承包 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有由承包人负责。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要求承</u>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有由承包人负责。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u>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施工合同</u>范围内任何工程进行分包。。

主体结构、	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以施工图为准。	0
		<u> </u>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ć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u> 。
ć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Ž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
承包。	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
备,	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ć	3.7 履约保证金
j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提供。
Ž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J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中标合同金额的 2%。
J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J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7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
验收法	通过后 28 天)。
4. 监	拉理人
Δ.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执行监理合同。
Ē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监理合同。
Ē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行通	用条款。
4	4.2 监理人员
J	总监理工程师:
ţ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J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
事項	页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u>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u>执行通用条款</u>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u>执行通用条款</u>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确保安全、文明施
<u>工,</u>	杜绝安全事故, 如发生安全事故, 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如
发生	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总进度计划须含</u> 网络图、横道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u>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u>得晚于第 7. 3. 2 项 (开工通知) 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56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u>同价款的4%。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大工作时间由 法体 9.4 小时以上的工声和重工层 武宝机
	(1) <u>在工作时间内,连续 24 小时以上的下雨和雪天气,或室外</u>
	温度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以下;
	(2);
	(3)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
求:	主要材料采购前应提供样品、采购时需有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参加。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 30%(含 30%)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

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 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 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 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 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 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10.4.1.1目计算;
- (3) 按总价(或系数) 计算的措施项目费, 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 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 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 作为结算的依据;
-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u> 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u> <u>内审批完毕</u>。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 方法和金额为:不采用。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u>2</u>种方式确定。<u>并应按</u>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u>/</u>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
械使	臣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整风险;②无论本工
程是	是否延期,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均按中标单价执行(包括政策性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总价包干,原则上不予以签证。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 2.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后,预付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 2. 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招标人支付预付款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
保函	<u>Í</u>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
	量清单计 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 3. 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不采用。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后,预付合同价的 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 算审核后付至审核总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期满后付清。(如采用保函等方式提交等额质保金的,则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备注: 招标人支付预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讲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u> 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u>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u>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u>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u> 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u>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u>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u>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__,账号:_____;
-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u>/</u>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 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u>/</u>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u>3</u>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 (4)发包人于每月25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5)承包人每月25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10日前委托开设农 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u>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u>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u>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u>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一致。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u>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u> 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u>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u>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u>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u>。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u>执行通用条款</u>。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u> <u>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u>。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

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收到承</u>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u>扣留质量保证金</u>。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

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u>双方协商解</u> 决。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u>双方协商解决</u>。
 -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u>28</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u>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 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 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____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u>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u> 关费用 o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u> 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u>执行通用条款。</u>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u>28</u>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u>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u> 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u>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u> 并支付保险 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u>执行通用条款。</u>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黄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 21.1 人员及职责
-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 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
 - 21.1.5 承包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

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 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 21. 1. 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u>1</u>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 21.2 变更与调整
-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

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查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 21.3 分包与配合
-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 (1) _____/
-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 施工合同。
-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 % 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 (3)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 (4)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 (5)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 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 (7)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 (8)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 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

如下:		

(1)	/	
(2)	/	

-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 21.3.7 凡在与己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 人的解释和现场踏勘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 (1)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 (2)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材料按照总价的 ____%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____%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 21. 4. 6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发包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其工程量可以调整,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 3%以外的部分。本条仅针对该单项子目造价 占合同价款 3%以上的情况。

21.4.7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5 其他

21.5.1 注册地不在黄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三区四县)的承包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2MA2U0EFYXJ
地 址:	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百花路金泰广
	场 A 座 5015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45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郑锦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559-6510159
传 真:	传 真:0559-651015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歙县支行_
账 号:	账 号: 13100940092001063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 安徽锐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 <u>歙县新溪口乡地岭水毁道路塌方修复采购项目</u> (工程全称)签订工
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
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
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
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发包人: 歙县新溪口乡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2MA2U0EFYXJ
地 址:	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百花路金
	泰广场 A 座 5015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45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郑锦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559-6510159
传 真:	传 真:0559-651015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歙县支行
账号:	账 号: 1310094009200106310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u>歙县新溪口乡地岭水毁道路塌方修复采购项目</u>(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u>歙县新溪口乡人民政府</u>(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u>安徽锐明建设</u>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u>歙县新溪口乡地岭水毁道路塌方修复采购项目</u>(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 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 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 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 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子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子以赔偿。
-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子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主管部门给子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部门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

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u>歙县新溪口乡地岭水毁道路塌方修复采购项目(</u>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 生效。
 - 8.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3 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5年3月19日 2025年3月19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u>歙县新溪口乡地岭水毁道路塌方修复采购项目</u>(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u>歙县新溪口乡人民政府</u>(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u>安徽锐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 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市政工程施工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 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

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 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 本合同一式 6份,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3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5年3月19日 2025年3月19日